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3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沈南鹏先生的书面辞任函,沈南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沈南鹏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沈南鹏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沈南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南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4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八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28,050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 280,500 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9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 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止 2019 年 4 月 2 日,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 2015 年期权计划和 2019 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公司分别对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 218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181,310 股(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 51,813,100 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七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20,985,381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198,229	-	0.00%
小计			2,198,229	-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983,081	28,050	0.94%
小计			2,983,081	28,050	0.94%
合计			5,181,310	28,050	0.54%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7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28,050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 280,500 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 280,500 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20,704,881	280,500	720,985,381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ech II L.P.	董事兼 CEO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8%	17.98%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7%	16.17%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 CEO	45,948,840	5	229,744,200	16.01%	16.01%
Hetech I L.P.	董事长	22,850,010	5	114,250,050	7.96%	7.96%
Hetech III L.P.	董事长	13,230,770	5	66,153,850	4.61%	4.61%
合计		180,057,270	-	900,286,350	62.74%	62.72%

注: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1 票,B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5 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 B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 1 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etech I L.P.、He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28.85%;董事兼 CEO 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etech II L.P.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33.99%;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2.84%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62.84%的投票权稀释至 62.83%。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2100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7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 28,050 股股票期权,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 280,500 份。共计收到 158,235.4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5,418.17 元),分别计入股本 2.8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95 元),资本公积 158,232.6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5,398.22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 7,207.12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8,291.89 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21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7,209.93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8,311.84 元,股份总数为 72,098,538.1 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 280,500 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720,704,881 份的比例为 0.04%,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20,704,881 份变更为 720,985,381 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8,848,360.6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5.29 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 72,098,538.1 股(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20,985,381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彭凯、沈昭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沈昭、张天择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明细、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文件,就相关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三会文件、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近期行业与市场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及行业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九号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彭凯　沈昭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8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8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66300	20700	0	20700	456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27200	8380	12000	20380	682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16500	0	0	0	165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6000	0	0	0	6000
合计		116000	29080	12000	41080	749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1,323.02	75,904.04
负债总额/万元	42,463.08	58,672.19
净资产/万元	18,859.94	17,231.85
资产负债率	69.24%	77.3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7,215.15	37,183.19
净利润/万元	1,628.10	1,896.21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债务人)向兴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4108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8%,以上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8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7.77 倍、滚动市盈率为 122.82 倍,金属制品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5.60 倍、滚动市盈率为 25.52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7.77 倍、滚动市盈率为 122.82 倍,金属制品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5.60 倍、滚动市盈率为 25.52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二)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669,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5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在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5,669,28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663,002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清律师、刘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孟君、付中华、赵彦浩组成,其中孟君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荀、薛建兰、吴秋生,非独立董事孟君、赵妍瑜组成,其中辛茂荀担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秋生、辛茂荀、赵利新组成,其中吴秋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建兰、赵利新,非独立董事赵彦浩组成,其中薛建兰担任主任委员。

(五)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

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韩磊,独立董事辛茂荀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湖州珺华思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开展 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并签署《关于组建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现因行业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项目将会面临较大投资风险,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决定终止实施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终止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的公告》(临 2023-052 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的议案》,根据行业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终止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的终止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州珺华思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珺华思越")、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齐贤")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开展 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并签署《关于组建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88,500 万元,持股比例 88.5%;珺华思越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8%;宁波齐贤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煤国际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2020 年 9 月 24 日,合资公司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合资公司一期项目建设用地已成功摘牌,并完成了项目单位建设环评工作,以及一号车间及动力、仓储等配套设施的桩基处理等阶段性工作,项目主体未进行大规模投入。

二、本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

本项目立项后,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所在区域光伏产业链条不完备、光伏技术迭代更新速度快、技术人才支撑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未能有效推进。基于光伏行业环境变化,公司对该项目推进持谨慎态度,对市场同类项目进行了跟踪调研,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技术路线进行论证,鉴于本项目原方案产品技术水平、光伏转化效率与当前最新技术要求差距较大,且目前本项目尚未形成可直接支持产业化的技术成果,加之市场环境变化,与立项时情况相比差异较大。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项目将会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决定终止实施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

三、本项目终止实施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终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终止已取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复意见。

四、本项目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终止实施是公司谨慎评估,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项目终止后,前期已购置的项目建设用地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土地收储的方式实现退出,项目主要投入 2.3 亿元将通过土地收储方式一并收回。公司仍将贯彻既定经营发展战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缔路 588 弄 15 号楼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105,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105,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7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哲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沈刘娉女士、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陈艳女士、公司冷冻业务营销副总经理陈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